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15 号

罪犯刘建华，男，1994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7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8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83 元，账户余额 108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